**重庆市涪陵区武陵山乡人民政府文件**

涪武陵府发〔2020〕29号

重庆市涪陵区武陵山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武陵山乡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的通知

各村（居）民委员会，乡级各部门，乡辖各企事业单位：

《武陵山乡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已经乡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涪陵区武陵山乡人民政府

2020年3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武陵山乡山洪灾害防御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等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一、总则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树立安全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的精神，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切实落实山洪灾害防御责任制、做到科学精准预测预报、突出防御重点和抢险重点、做好应急处置等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自然经济地理概况

武陵山乡位于涪陵区东南端，境内地形复杂到处是陡峭的山峰，平均海拔1000米，高山区气候特征明显，常年多雾，全年有一百多天为云雾笼罩，境内没有大江河，雨季集中在4－10月份。

全乡属鳍状山脊相间构造，浸蚀地形，属喀斯特地貌，石灰岩构成，绝大部分由地下溶洞贯穿连接相通，大致呈南北走向。全乡地形复杂，地势变化大，平均海拔1000米，最高海拔1968.3米，最低海拔175米，森林覆盖率82.7%，年平均气温13度，属典型的高山区，自然条件非常恶劣。

三、山洪灾害监测

参照历史山洪灾害发生的成因是短时间内雨量集中，山洪突发及房屋后山高，造成泥石流和滑坡使房屋倒塌，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根据暴雨特性，地形地质条件分析可能发生山洪灾害的临界雨量值，有目的、有步骤、有计划、有针对性对降雨、水位、泥石流和滑坡等进行简易监测，向乡防汛抗旱指挥部传输信息，为抗洪抢险决策提供依据。

四、山洪灾害趋势预测

根据本地区多年调查的山洪灾害现状，以及人类工程活动的因素等，预测山洪灾害发生时间主要分布在雨水集中时段的每年4－10月份，武陵山乡山洪灾害属于易发生山体滑坡、地质灾害类。

五、山洪灾害防御

1.防御目标

对调查所发现新的灾害危险点，应及时进行登记、建卡，对其危险性作出初步判断，提出防范措施和建议，并将灾害监测任务层层落实到各村、各单位、直至有关监测人员。健全完善的预报网络体系，确实采取有多力措施，最大限度地避免人员伤亡事件发生，督促有关单位做好山洪灾害防治工作的检修维护工作，消除隐患，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2.防治原则

防山洪灾害是一项全局性工作，要坚持“条块结合，团结协作、治管并举，注重实效”的原则。在防害工作中要服从命令听指挥，局部服从全局，下级服从上级，各单位服从区、乡两级防汛指挥部，在应急抢险时，不讲条件，不计个人得失。

3.防治措施

（1）加强山洪灾害科普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使人民群众充分了解山洪灾害基本知识。

（2）落实责任，各村（居）及各单位对重要山洪灾害点，应认真落实综治措施，明确责任单位，落实责任人，层层抓落实，及时准时上报有关山洪灾害的基本情况。

（3）调整充实山洪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各村（居）要相应成立山洪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乡各有关单位应密切配合，形成山洪灾害监测防治网络。联络人员及负责人与通汛电话号码应于4月15日前报乡山洪灾害防御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4）对各隐患灾害点，各村（居）要指定专人负责监测工作，实行监测责任制，详细记录建卡，在汛期增加检查密度，形成应急救报警措施和疏散方案。

（5）对险情较重大及无法治理地段，应结合当地情况进行疏散搬迁，将可能发生的损失降到最低处点。

（6）各村（居）及有关单位及责任人对本辖区的山洪灾害不到位，措施不力，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损失程度，情节的严重追究相应责任。

六、职责分工

为确保山洪灾害防御工作顺利进行，现将乡山洪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及有关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1.乡山洪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

迅速贯彻上级关于山洪灾害防御的各项指令，及时收集、汇总灾情信息并及时上报，组织灾害损失调查和快速评估，做好减灾防灾宣传和防灾救灾报道反馈。当灾情发生后，及时派人掌握灾情情况指挥抢险救灾工作，协调调度各种救灾物资供应。

2.武陵山国土所

做好乡地质灾害防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建立全乡危害性地质灾害点，监测网络，督促各村落实地质监测防治情况，并按《地质灾害速报制度》及时上报部门速报受灾情况和处理方案。

3.乡农业服务中心

监控山塘、河道、水渠等水利设施的山洪灾害情况，及时向防汛领导小组报告有关问题，并对诱发的灾害点组织力量抢修、确保安全。

4.乡党政办

负责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所需车辆的组织调度，以及救灾人员和物资设备的运送。

5.乡民政社事办

转移受灾群众，解决衣、食、住问题；协助做好抢救、医治、转移伤病员等工作；负责灾情了解，汇报和灾后救济工作。

6.武陵山派出所

负责灾区保卫、消防和交通管制工作，打击各种扰乱社会治安的不法行为，保护国家资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7.武陵山卫生院

部署并准备必要的卫生器械、药品和医务人员，随时派遗医疗队深入灾区做好防疫、抢救、治病等工作。

8.乡党群办

根据乡山洪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及时播放有关山洪灾害的有关信息。

七、应急方案

应急方案是指出现异常暴雨天气和监测出现异常防灾部门采取有同于正常工作程序的应急行动方案。

为确保山洪灾害防御救灾工作顺利进行，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件，把灾害损失最大限度地减少到最低程度。在乡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村（居）及有关单位迅速行动起来，各尽其职认真做好防灾救灾的各项工作。

1.灾情预报

根据气象部门提供的异常暴雨预报或监测点出现异常变化时，根据紧急程度，乡党委、政府批准后，分别或同时采用电话、手机短信、广播等方式将风、暴雨、洪水和可能出现的灾情等汛情信息及时通知村民。特急情况或电源，通讯中断时，由各村（居）干部和有关人员入户通知易发生灾害点的村民，尤其是在夜间可能发生相关灾害时要保证信息传递的可靠性，做到不漏一户、不漏一人。

2.临灾应急

临灾应急发布后，预报临灾区即入临灾应急期根据山洪灾害规模，乡山洪灾害防灾工作领导小组和各村（居）及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进入临灾应急状态，各监测责任单位和监测责任人对临灾点范围采用明显预警状态。村（居）值班室通知防汛抢险小组在村（居）待命不得外出，应急队成员接到集合命令时，应在20分钟内赶到指定地点，及时通知和组织灾区影响范围内群众人员和财产安全转移。

3.灾后应急

当山洪灾害发生后，乡山洪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应迅速派人到现场了解灾情。组织协调灾后抢险救灾工作，并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速报灾情，提出灾情趋势意见和防灾救灾建议，制定合理可行的安置受灾人员方案的紧急抢救方案，加密灾后监测工作。

4.社会突发性事件应急

当不可预见大范围的山洪灾害发生时，各村（居）及有关单位应及时上报乡人民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由乡人民政府紧急发布公告，乡山洪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各村（居）及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进入应急状态，避免事态的进一步扩大，维护社会稳定。

抄送：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重庆市涪陵区武陵山乡党政办公室 2020年3月5日印发